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2

GJB 2737—96

武器装备系统 接口控制要求

**Interface control requirements
for weapon materiel systems**

1996—10—03 发布

1997—05—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武器装备系统接口控制要求

Interface control requirements
for weapon materiel systems

GJB 2737-96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武器装备系统研制的接口控制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对武器装备系统、分系统及设备间的接口控制、控制文件的制定、协调和更改控制。

1.3 应用指南

本标准是对武器装备系统研制过程中接口控制文件的制定、协调和更改控制的一般规定，具体使用时，可进行剪裁。

2 引用文件

本章无条文。

3 定义

3.1 术语

3.1.1 接口 interface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系统、分系统、设备或计算机软件产品间共同边界的功能特性、物理特性要求。

3.1.2 接口控制 interface control

标识、记载接口的功能特性和物理特性并控制其更改的过程。

3.1.3 接口协调工作组 interface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由总体设计单位、有关承制方和使用方派代表组成的负责协调接口事项的组织。

3.1.4 接口控制文件 interface control document

规定系统、分系统及设备间功能和物理接口要求的控制图或其它文件。

3.2 缩写词

3.2.1 CR change request 更改申请

3.2.2 CN change notice 更改通知

3.2.3 ICD interface control document 接口控制文件

3.2.4 ICWG interface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接口协调工作组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96-10-03 发布

1997-05-01 实施

4 一般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接口要求

在系统研制过程中,使用方应提出需要控制的接口项目要求,承制方应规定技术状态项目的接口要求并确保所设计的各种硬件、软件之间的兼容性和共用性。

4.1.2 接口控制文件编制

接口控制文件由总体设计单位、设计师系统或有关研制单位进行编制。

4.1.3 接口协调工作内容

接口协调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a. 协调接口控制文件初稿,并提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议;
- b. 协调接口控制更改建议,并提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议;
- c. 协调跨部门、跨系统间的接口。

4.1.4 接口控制的协调

接口控制的协调由接口协调工作组(ICWG)或设计师系统来组织进行,当需要成立接口协调工作组时,按武器装备系统、分系统工作分解结构的位置,可成立不同层次的接口协调工作组;系统级的接口协调工作组由有关研制各方和使用方派代表组成,组长由总体设计单位或系统总设计师担任。

4.1.5 接口更改控制

经协调并批准的接口控制文件应置于技术状态管理之下,不得擅自更改,若需要更改,必须按更改控制程序进行。属使用方控制的更改项目,由研制方批准,使用方认可。研制方控制的更改项目,由研制方按规定批准。

4.2 研制阶段的接口控制要求

4.2.1 论证阶段

在论证阶段,使用方应提出需要控制的接口项目要求。

4.2.2 方案阶段

在方案阶段,总体设计单位、设计师系统应依据确定的工作分解结构及其相应的功能要求,提出总的接口方案,由有关研制单位编制所需要的接口控制文件。在总体技术设计完成之前,通常应完成系统、分系统接口控制文件的协调并经批准;对软件应提出接口要求规范初稿。

4.2.3 工程研制阶段

在详细设计或施工设计之前,应正式确定所有的接口控制文件。在设计中应严格贯彻并完善接口控制文件,验证接口要求的正确性,若有不满足要求或其它原因,需修改时,应按4.1.5条规定进行。

4.2.4 设计定型阶段

设计定型阶段是最终考核接口控制要求的阶段,一般不得更改接口控制文件。若必须更改时,应按4.1.5条规定进行。

4.3 接口控制文件编号